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灿光电

股票代码： 300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26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灿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灿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9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置地点.....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华灿光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谐芯光	指	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灿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26 号
注册资本	139,2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DXJR0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出资人	浙江义乌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46.70%、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48%、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8.68%、上海光控浦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7%、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07%。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和谐芯光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久居留权
金正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华灿光电外，未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导致总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华灿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2018年04月25日，公司向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2,313,043股，向New Sure Limited发行56,817,3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股本由842,291,534股变更为1,081,421,968股，和谐芯光持有182,313,043股普通股，占交易后总股本的16.86%。

2.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7,346,936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098,768,904股，和谐芯光持有182,313,043股普通股，占交易后总股本的16.59%。

3. 2019年09月24日，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60.7475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98,768,904股变更为1,092,161,429股，和谐芯光持有182,313,043股普通股，占交易后总股本的16.69%。

4. 2020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5号）的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泰新时代精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誉1号私募基金）、冯建庆、马雪峰，共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148,075,024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8日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92,161,429股变更为1,240,236,453股，和谐芯光持有182,313,043股普通股，占交易后总股本的14.70%。

5.2022年11月4日，华灿光电与京东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京东方拟以2,083,597,236元现金认购华灿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72,070,935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60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1.78%，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华灿光电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灿光电股份数量不变，仍为182,313,043股，由于华灿光电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72,070,935股，华灿光电的总股本从1,240,236,453股增加至1,612,307,388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14.70%被动稀释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11.3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18年4月25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谐芯光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313,043	16.86	182,313,043	11.31
合计		182,313,043	16.86	182,313,043	11.3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2022年11月4日，京东方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批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22年11月4日，华灿光电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华灿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 3、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并通过审查；
- 4、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适用）；
- 5、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情况外，自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灿光电住所及深交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金正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
股票简称	华灿光电	股票代码	300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2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 <u>182,313,043</u> 股 持股比例： <u>16.8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u>182,313,043</u> 股 持股比例： <u>11.31%</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18年4月-至今</u> 方式： <u>向特定对象发行被动稀释</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金正

年 月 日